

## 認證失效「實驗用豬」當「高價肉豬」賣！

### SPF 豬場認證與管控作業欠周

### 農委會、花縣府三大疏失遭糾正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通過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調查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販售失效之 SPF(無特定病原)肉品，且 SPF 認證已於民國 93 年間到期，卻持續在肉品包裝上使用 SPF 認證，並以高價販售給民眾乙案之調查報告，及對行政院農委會、花蓮縣政府涉有疏失之糾正案。

三位監察委員經向農委會、花蓮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其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其涉有三大疏失：

一、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洵有未當：

農委會係於 92 年 7 月 14 日函頒「無特定病原 (SPF) 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下稱 SPF 作業要點)，該函載明：「經核可免注射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之無特定病原豬場，應僅限於提供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者」，且應定期每 3 個月檢驗「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

豬赤痢、弓蟲、疥癬、豬瘟及口蹄疫」9項特定疾病均陰性始為合格。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係接受農委會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乃涉及該會委託辦理之公權力事項。惟該項要點實施迄今，全國僅有動科所及花蓮縣蓮貞牧場 2 家提出申請 SPF 豬場，並曾通過認證，顯見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

又查防檢局曾會商決議，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刪除「弓蟲」乙項，並囑由動科所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惟事後並未修正，後續亦不再認證「弓蟲」乙項，可見該所並未確實遵照前揭會議決議，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卻恣意僅檢驗 8 項特定疾病，便據以核發 SPF 證書，與現行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復查動科所於 98 年間發現蓮貞牧場於「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網頁上刊登該所於 93 年度核發之「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該所僅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合作社（並未副知農委會、防檢局或花蓮縣動防所）「該社網站 SPF 豬場證書之認證業已過期失效」，凸顯其執行認證作業之不力，而農委會及防檢局亦未適時加以導正相關缺失。

依農委會訂定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範指出：財團法人未依業務計畫執行業務者，農委會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而動科所係農委會於 83 年捐助新台幣 20,000,000 元(占捐助總額之 51.85%)成立之財團法人組織，

既接受其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且事涉公權力業務，理應受該會監督管理，而農委會就攸關 SPF 豬場認證相關委辦事項竟毫無任何督導監督作為。

二、農委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戕害機關公信力，核有疏失：

外界人士或一般消費大眾根本無從得知前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何？甚至發生動科所廖朝暉博士 99 年 12 月自網路搜尋得知蓮貞牧場豬隻未施打疫苗，誤以為可提供為試驗用，仍擬向其購買 SPF 仔豬之憾事，該牧場續持 95 年 3 月 26 日已失效之證書，上市販賣高價豬肉（標榜全國唯一從出生到死亡不曾打過針的豬，其售價約高出普通豬肉一倍），據以免除執行豬隻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工作，危及家畜防疫安全。

該會事後坦承目前尚有建立透明資訊、明訂證書效期、修正特定疾病項目、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等亟待修正項目，足見現行 SPF 作業要點之規定有欠嚴謹，該會並已會商檢討修正。

三、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依法應予裁罰之行政作為，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顯有違失：

蓮貞牧場原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未供應實驗、檢定或

其他特殊用途而改為拍賣或屠宰上市者，單就 98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期間，透過花蓮縣肉品市場進行拍賣代宰之宣稱「SPF 豬」數量便高達 2,722 頭，概估其自 92 年 7 月 14 日迄今，該牧場所拍賣之宣稱「SPF 豬」總數約為 1 萬餘頭，均未依該規定於移動、上市、屠宰前二至四週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而動防所卻未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裁罰。

動科所就蓮貞牧場關於 SPF 疾病監控結果或申請 SPF 豬場認證通過之 3 次函文（93 年 4 月 9 日、94 年 11 月 9 日、94 年 12 月 26 日）均副知動防所，自不容其否認已知悉該養豬場斯時取得認證合格之相關事實。

動防所原本對於該 SPF 豬場之豬隻應否注射口蹄疫疫苗，在執行面尚有疑義，乃多次行文查證及請示主管機關，防檢局 99 年 3 月 10 日明確函復動防所：「貴轄蓮貞牧場經動科所函釋已不屬 SPF 認證豬場，倘該場未再依規定申請認證，請轉知畜主落實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以避免影響動物防疫工作」，至此動防所對於相關法令及如何執行養豬場防疫措施，業已完全釋除疑惑，應無模稜兩可之執法空間。又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疫工作及考量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升溫，99 年迄今農委會防檢局業已七度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偶蹄類動物飼養戶落實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等事項，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動防所理應知之甚稔。

該所自 99 年 2 月 4 日起陸續函詢各權責單位，經各單位函復意見，業已釐清相關法令及執行防疫措施，至 100 年 3 月 10 日始依法裁罰蓮貞牧場負責人，難脫「行政怠惰」之咎。

### 總結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指出，SPF 豬場認證作業涉及核可各該養豬場豬隻須否注射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之公權力事項，一旦有所閃失，勢必危及整體家畜防疫安全，茲事體大。惟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該會所訂定之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豬隻主要係提供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使用之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形同為該產品背書，誤導消費者採購，戕害機關公信力；而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既經向動科所查證知悉實情與主管機關農委會防檢局迭次釋疑，再三叮嚀應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後，仍延宕其依法裁罰蓮貞牧場之行政作為期間長達 1 年多，該所承辦此項業務相關人員均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爰予提案糾正農委會、花蓮縣政府，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再者，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動科所目前執行 SPF 豬場認證工作為該所動物醫學組，

與管理 SPF 豬場之動物資源組分屬不同部門，工作人員互不統屬，惟該所身兼「認證」與「被認證」機構雙重身分，易落人「球員兼裁判，不易客觀公正認證」之口實，故此種作法是否完全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規定？乃函請農委會併案檢討改進，以祛除外界質疑。